**國立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級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yyyy/mm/d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 | 系所年級  Dept./Inst. |  | | | | 兩吋照片  Passport-size Photo |
|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  | | | |
|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 | | |
| 學號  Student ID No. |  | | | |
| 性別  Gender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yyyy/mm/dd) | |
| 役別  Military Service | □未服役Not Served □已服役Served □免役Exempted | | | | |
|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 | 行動電話Cell Phone No.：  家裡聯絡電話Home Phone No.：  緊急聯絡電話Phone No. of Emergency Contact：  電子信箱Email： | | | | | |
| 地址  Address | |  | | | | | |
| 出國交換時間  Exchange Period | | □ Spring □ Fall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 | | | | |
| 申請交換學校  Exchange University | | （2間以上請排序） | | | | | |
| 申請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 | | | | 日期Date: | |
| 大學部導師（研究所指導教授）簽名  Signature of Academic Advisor | | | | | | 日期Date: | |
| 系所主管簽名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 / Institute Director | | | | | | 日期Date: | |
| 備註  Note | 1. 請先上網瞭解交換學校相關規定及課程等資訊，確認是否有合適系所與課程。  2. 請務必詳閱「電機資訊學院院級薦外交換學生注意事項」（如下頁）。  3. 如欲申請延畢出國交換，若經交換學校錄取，請務必親自與系所及註冊單位確認並辦理延畢手續，非在學（畢業或休學生）之學生將喪失交換資格。 | | | | | | |

**資料繳交檢核表**Checklist for Application Documents**：**

□申請表

□大學在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GPA及班排名）

碩士班在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生申請者）

□語言能力證明（TOEFL iBT 79以上或IELTS 6.5以上）

□CV，含學經歷等基本資料（請以英文撰寫）

□自傳（請以英文撰寫）

□讀書計畫（請以英文撰寫）

□推薦函1封

備註：請繳交1份紙本（**A4**規格），並將電子檔寄至em34000@email.nck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院級薦外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以上學生。

二、**申請文件（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一) 申請表

(二) 大學在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GPA及班排名）

碩士班在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生申請者）

(三) 語言能力證明（TOEFL iBT 79以上或IELTS 6.5以上）

(四) CV，含學經歷等基本資料（請以英文撰寫）

(五) 自傳（請以英文撰寫）

(六) 讀書計畫（請以英文撰寫）

(七) 推薦函1封

(八)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料

**三、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交換生錄取名額及錄取名單，依交換協議各交換學校具有最終決定權。

(二) 交換留學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學雜費；轉學生若尚位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二) 若有學分抵免之需求，請於出國前向系所詢問相關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理。

(三) 經本院甄選並獲交換學校錄取者，非因不可抗力之事故，不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四) 交換生於獲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須自行完成護照、簽證、住宿、保險及選課等申請相關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行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五) 交換生出國期間超過四個月，具役男身分之學生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書」，填寫完畢附交換學校錄取函**親送**至各單位核章，於出境1個月前繳交給生活輔導組馬小姐。待收到兵役單位之公文後，須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緩徵。

(六) 所有薦外交換生皆須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七) 交換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格式不限，至少5頁），並公開於學院網站供學弟妹參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至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四、獎學金資訊：**

學生須自行依規定向本校申請獎助學金補助，可參考[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http://iisd.oia.ncku.edu.tw/files/11-1383-15447.php?Lang=zh-tw)網頁資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http://iisd.oia.ncku.edu.tw/ezfiles/383/1383/img/3326/RegulationforTransnationalStudyResearchScholarshipGrants.pdf)。